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丹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丹麦进行了审议。丹麦代表团由丹麦外交大臣 Jeppe Kofod、法罗群岛外交部长 Jenis av Rana 和格陵兰政府外交、商业和贸易部长 Pele Broberg 任团长。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丹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丹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法国、印度和毛里塔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丹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丹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之一、丹麦外交大臣表示，事实证明，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促进人权，并使该国得以改善其公民的生活。
6.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丹麦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保护公共卫生，包括保护老年人和属于其他弱势群体的人。其中一些措施涉及某些限制，包括禁止公众集会，并影响某些人权的实现。然而，这些措施是依法采取的，对保护公众健康是必要的，属于临时性的。政府为丹麦企业和雇员制定了若干一揽子救济方案，并实施了一些举措来支持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包括残疾人 and 无家可归者。
7. 在应对移民和难民涌入造成的挑战时，丹麦奉行公平和现实的移民政策，而不损害其向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帮助的义务。政府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社会和医疗援助，并为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丹麦将继续为逃离

¹ A/HRC/WG.6/38/DNK/1.

² A/HRC/WG.6/38/DNK/2.

³ A/HRC/WG.6/38/DNK/3.

迫害或酷刑的外国国民提供保护。然而，丹麦将继续遵守其庇护制度的基本原则，即保护应是临时性的，威胁存在多长时间，就给予多长时间的保护。

8. 丹麦在 2016 年审查期间收到了 199 项建议。政府对其中的 122 项予以支持；在完成自愿中期审查后，政府决定支持另外 5 项建议。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政府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若干措施。

9. 丹麦完成了一切必要的法律改革，现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代表团指出，政府将在今后几个月向联合国多边条约保管处提交批准书。

10. 2018 年，议会通过了《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法》，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2020 年通过的该法修正案旨在确保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及日托中心提供合理便利。丹麦平等待遇委员会有权审议关于残疾人缺乏合理便利的投诉，并给予赔偿。

11.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丹麦 2017 年提高了对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最高处罚。此外，2019 年和 2021 年通过的法律修订将亲密关系中的心理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丹麦修正了《刑法》中“强奸”的法律定义，将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强奸。政府发起了几项倡议，以防止强奸并向受害者提供切实的法律支持。

12. 丹麦 2018 年通过了第一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政府编写了 10 项立法提案，以进一步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的保护，并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3. 根据丹麦《宪法法令》，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在议会选举中投票。2019 年，议会修订了《监护法》，允许部分剥夺法律行为能力，以确保部分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享有投票权。

14. 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当局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密切合作，组织了关于丹麦、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人权状况的全国公开听证会。随后，政府根据公民和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意见修订了国家报告。

15. 代表团团长之一、法罗群岛外交和文化部长表示，他们的报告也是根据公开听证期间收到的意见定稿的，并讨论了一些关键的人权问题。

16. 自 2004 年以来，法罗群岛政府选择接受了七项联合国条约的约束，并为丹麦提交给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作出了贡献。政府还适当考虑了从联合国人权机构收到的建议。

17. 他指出，法罗群岛是一个紧密团结的社区，拥有强大的地方民主机构和社会凝聚力。虽尚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但已设立若干机制确保保护人权。

18. 代表团团长之一、格陵兰外交部长表示，作为一个幅员辽阔的群岛，格陵兰在确保人人充分享有人权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包括在平等和有效获得服务方面，原因是缺乏道路和依赖交通基础设施，主要是海上交通基础设施。

19. 然而，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具有挑战性的地理位置和人口结构成为相当大的优势。格陵兰只发生了 32 例 COVID-19 病例，无人死亡。政府对抵达格陵兰岛的人实行严格控制，只允许必要的旅行。政府采取的其他与大流行有

关的措施也是临时性的，是依法采取的，目的是保护公众健康。政府向最脆弱的人和企业提供一揽子支持，以防止解雇员工。

20. 丹麦人权研究所和格陵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格陵兰采取立法措施，确保人们不受歧视，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上诉委员会。丹麦《宪法》保障格陵兰所有公民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此外，还有关于禁止种族歧视和男女平等的法律，以及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包括反歧视条款。受到歧视的个人可以在法院提起诉讼。

21. 格陵兰性别平等委员会有权在收到申诉后或主动调查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案件。格陵兰议会监察员的任务是接收和调查对当局歧视性行为或决定的申诉。

22. 《儿童权利公约》为格陵兰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防止忽视儿童案件提供了基础和指导。格陵兰一直在实施关于儿童权利的三项行动计划，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有子女家庭的福祉和减少忽视儿童现象。在 2020-2023 年期间，为格陵兰-丹麦在这一领域开展跨部门合作的 16 项倡议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

23. 格陵兰新政府高度重视确保所有人的平等和福利，包括努力加强儿童和年轻人的福利。政府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儿童、青年和家庭部，以确保实现儿童权利。

24. 格陵兰政府还十分重视残疾人、老年人和无家可归者的福祉并确保他们享有权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1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下列国家作了发言：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和卢旺达。可在网上观看完整发言的网播。⁴

27. 在回答有关社会住房的问题时，丹麦代表团解释说，政府一直在努力确保贫民区居民混合居住，并在功能良好的住宅区为社会弱势群体或移民提供住房。在

⁴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

拆除、翻新或出售社会住房单元的情况下，国内法律保障租户的权利，社会住房协会在同一市镇提供合适的住房。

28. 代表团澄清说，政府不认为“贫民区”的定义具有歧视性。不过，政府建议将“贫民区”一词改为“平行社会”和“转型地区”。有关非西方租客的标准，是五项必要标准中的一项。

29. 社会住房部门为每一个有需要的人提供可负担的住房。政府实施了一项促进适当房租住房选择的条例，以确保低收入者负担得起城市的生活。2020 年通过了新法，对房租的上涨施加了一定的限制。此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通过租金补贴或建设廉租房来确保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

30. 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国家最低贫困线，用于衡量发展进展情况和起草新的社会政策。政府推出了一项临时儿童福利计划，以帮助有孩子的家庭和消除儿童贫困。同时，丹麦拥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和全面的社会保障网络，确保了所有公民的最低收入。

31. 反种族主义仍然是丹麦的关键优先事项。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反犹太主义问题的行动计划。仇恨言论属刑事犯罪。《刑法》规定了宣扬仇恨言论或种族歧视的社团的刑事责任。

32. 政府特别重视切实调查仇恨犯罪，并采取额外措施，加强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处理仇恨犯罪案件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专业培训。

33. 2017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宗教社区的法律，以促进社会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和宽容。政府一直在实施若干项目，以便在年轻人中发起关于价值观、态度和偏见的对话。

34. 在回答有关移民家人团聚的问题时，丹麦代表团指出，议会 2016 年修订了《外国人法》，要求拥有临时保护身份的受益人等待三年才能与家人团聚，除非丹麦的国际义务另有规定。引入三年等待期是为了控制寻求庇护者的大规模涌入，并维护社会和谐、国家的经济福祉和融合努力的成功。在符合本国国际义务要求的情况下，允许 15 至 18 岁儿童与家人团聚。这些决定是基于个人评估，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35. 代表团解释说，行政拘留中心，包括最近翻修的 Ellebaek 设施，只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方才使用。《外国人法》规定，被剥夺自由的外国人只应受到拘留目的所需的限制。

36. 一些拥有双重国籍的丹麦公民加入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此过程中，他们拒绝了丹麦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如民主和自由，不能允许他们回来，因为这可能会构成国家安全风险。议会制定了关于行政剥夺公民身份的立法，其中包括诉诸司法复审的可能和程序保障。

37. 政府意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难民营的情况正在恶化，有丹麦儿童被关押在那里。因此，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探讨是否可以根据个人评估，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将这些儿童安全遣返。据称，工作组的报告将于 2021 年 5 月印发。

38. 关于初来乍到的外国人，政府为他们的融入提供支持，包括丹麦语课程、就业培训和实习。政府特别强调通过辅导方案提高难民和移民妇女的就业率。

39. 政府继续提高儿童保护的质量。2021 年 1 月，它提出了一项关于实施预防措施的改革建议，并确保减少遭受虐待和恶待的儿童人数。此外，从 2016 年开始，丹麦议会监察员内设的儿童问题特别办公室获得了额外资金。

40.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政府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国家单位，全面调查复杂犯罪，包括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贩运。此外，还制定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为卖淫妇女建造的临时收容中心和流动诊所。

41. 丹麦有以居留权原则为基础的全民医疗保险，持有丹麦居留证的移民有权享受与丹麦国民相同的医疗保险。

42. 代表团报告了政府为减少在精神病治疗过程中使用强制措施而采取的措施。丹麦将在下一个十年计划中继续努力减少使用此类强制措施。

43. 关于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丹麦法律的建议，代表团解释说，丹麦各级政府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各级政府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表示将条约条款纳入国内立法似乎不是该国有效履行这些公约义务的最佳选择。此外，国际条约的规定一般而言是法院的法律渊源，因此可以在法院援引。

44. 政府选择不执行一般性的人权行动计划，因为关于具体领域的行动计划已证明在促进人权方面更有效。政府正在选定领域实施若干行动计划，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

45. 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在相关部委的参与下协调从国际人权机制收到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该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与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合作。

46. 丹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所有基本公约，但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没有区分合法居留和非法居留的工人。代表团解释说，给予非正常移民工人社会权利可能会破坏该国的福利制度，并助长非法移民。

47. 政府决定不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指出，许多社会和经济权利涉及重要的宏观经济选择，表明决定最好由议会作出，而不是在个人申诉中作出。

48. 政府承认在缩小两性工资差距方面存在挑战。男女同酬是最近公共部门集体谈判进程的一部分。社会伙伴的自主权是丹麦劳动力市场模式的关键部分；因此，政府倾向于避免干预这一进程。

49. 自 2020 年 9 月以来，由于#MeToo 运动，丹麦经历了第二波关于性骚扰的证词。政府采取了 14 项举措，包括预防措施，打击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中的性骚扰。

50. 刑事责任年龄为 15 岁。在实践中，大多数 15 至 17 岁的青少年不会被监禁，而是使用判刑的替代机制。少年犯被关押在未成年人囚区，或候审监狱中的未成年候审囚犯区。如果认为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亦可将未成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关押在同一囚区。

51. 监狱和缓刑服务处可能会实施单独监禁，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措施，最长四周。单独监禁不满 18 岁者仅限特例，且最长不得超过 7 天。

52. 关于丹麦长期以来对促进全球人权的贡献，代表团指出，丹麦在其国际发展援助中采用了基于人权的方法，达到了联合国设置的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丹麦还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

53. 格陵兰代表报告说，格陵兰和丹麦 2018 年签署了一项协议，清理美国遗弃在格陵兰的军事设施。为正在进行的清理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

54. 关于格陵兰儿童权利的保护，该代表团指出，根据 2009 年通过的一项儿童福利法，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有权享受儿童福利。已经制定了向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必要支持和援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55. 格陵兰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许多城镇有危机中心和避难所。政府向此类暴力的施害者和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

56. 法罗群岛的代表指出，由于经济的显著增长和基础设施的改善，该国得以克服偏远社区所特有的许多挑战。政府的几项举措，包括家庭福利、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性别平等政策、切实有效的育儿假和学生补助金，导致移民减少，年轻妇女返回法罗群岛的比率上升。法罗群岛修改了法律框架，以更好地保护人们免遭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政府改进了分类数据收集工作，这反过来将有助于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

57.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已授权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并提出适用于法罗群岛的这类机构的模式。政府正在研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58. 法罗群岛政府正在实施若干消除儿童贫困的措施，包括改善有子女家庭的经济状况、减税和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服务的机会。总体而言，法罗群岛拥有发达的福利制度。

59. 最后，丹麦代表团对联合国会员国在互动对话期间的积极参与和宝贵意见表示感谢。政府将认真考虑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建议，并吸收法罗群岛政府、格陵兰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这一进程。丹麦政府还设想与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落实建议的计划。丹麦还将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0. 丹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6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阿根廷)(立陶宛)(苏丹)(马拉维)(古巴)(哥斯达黎加)(法国)(阿尔巴尼亚)；

60.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60.3 着手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60.4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60.5 批准丹麦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士)；

- 60.6 加紧努力，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60.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60.8 考虑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60.9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
- 60.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加强禁止强迫失踪的国际法律制度(德国)；
- 60.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塞内加尔)(加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卢旺达)；
- 6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菲律宾)(东帝汶)(科特迪瓦)；
- 60.13 重新考虑不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土耳其)；
- 60.1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60.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斯洛伐克)(卢森堡)(塞浦路斯)(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17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纳米比亚)；
- 60.1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19 批准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纳米比亚)；
- 60.20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60.2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利比亚)；
- 60.22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2款(b)项的保留(马拉维)；
- 60.23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2款(b)项的保留(阿富汗)；
- 60.24 探索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2款(b)项(五)的保留的可能性(斐济)；
- 60.25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遴选国内候选人时，确保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0.26 进一步制定全面的人权行动计划(希腊)；
- 60.27 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冰岛)；

- 60.28 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60.29 采取必要步骤,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希腊);
- 60.30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相一致(摩洛哥);
- 60.31 将与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家法律(沙特阿拉伯);
- 60.32 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斯洛伐克);
- 60.33 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斯洛文尼亚);
- 60.34 将联合国人权公约纳入国家法律, 并充分落实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南非);
- 60.35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其国家法律(乌兹别克斯坦);
- 60.36 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纳入国家法律(赞比亚);
- 60.37 避免通过遵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助长严重侵犯这些措施所针对的人群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0.38 加紧努力保护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包括移民和残疾人)的权利, 并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受教育、得到医疗保健服务和诉诸司法(大韩民国);
- 60.39 通过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 禁止所有类型的歧视, 并废除助长污名化或隔离的条款, 包括将乞讨定为犯罪(墨西哥);
- 60.40 力争制定一个立法框架, 保护人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尼加拉瓜);
- 60.41 颁布符合其国际义务的全面反歧视立法, 促进宽容以及少数群体和移民更好地融入丹麦社会(土耳其);
- 60.42 在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法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60.43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即基于族裔、肤色、宗教和国籍的歧视(利比亚);
- 60.44 继续努力解决反歧视法律框架中的漏洞, 包括为此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 并废除对难民和移民有直接和间接歧视性影响的条款(巴勒斯坦国);
- 60.45 继续努力制定措施, 防止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 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突尼斯);
- 60.46 将所有相关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纳入即将出台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0.47 加强法律和立法, 遏制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马来西亚);

- 60.48 减少不平等，采取具体行动促进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关系(马来西亚)；
- 60.49 采取措施，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族裔和移民身份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不容忍现象(孟加拉国)；
- 60.50 确保充分促进和遵守旨在打击基于性别、族裔或残疾的歧视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60.51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基于种族主义、宗教、性别认同、年龄和残疾的各种歧视，并确保其领土内所有少数群体不受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0.52 采取必要行动，在国内法律框架中全面纳入明确禁令，禁止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年龄和残疾等理由的歧视(厄瓜多尔)；
- 60.53 废除公共政策中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条款，特别是在教育和获得社会住房方面(法国)；
- 60.54 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采取的其他措施及制定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情况(格鲁吉亚)；
- 60.55 加紧努力打击歧视、仇外行为和种族主义，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纳)；
- 60.5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希腊)；
- 60.57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在其中纳入防止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行动，并进一步鼓励社会融合(印度尼西亚)；
- 60.58 通过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持续存在的侵犯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歧视行为(约旦)；
- 60.59 通过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60.60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巴基斯坦)；
- 60.61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及宗教仇恨犯罪，并确保对这些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卡塔尔)；
- 60.62 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铭记基于宗教和种族仇恨的犯罪不断增加(俄罗斯联邦)；
- 60.63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出于族裔或宗教动机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塞内加尔)；
- 60.64 考虑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新加坡)；
- 60.65 制定打击伊斯兰恐惧症的行动计划(土耳其)；
- 60.66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通过全面的立法，打击歧视，特别是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

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IQ+)人士的歧视；官方停止对移民社区使用“ghetto”(“贫民区”)一词(美利坚合众国)；

60.67 通过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60.68 除年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外，通过一项长期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到2030年实现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男女平等(保加利亚)；

60.69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布基纳法索)；

60.70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科特迪瓦)；

60.71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采取措施改善立法框架(意大利)；

60.72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与COVID-19相关的仇恨事件(日本)；

60.73 禁止政客在谋求政治职位时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并促进包容和团结(约旦)；

60.74 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60.75 继续实施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犯罪(大韩民国)；

60.76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罗马尼亚)；

60.7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包括监测和谴责政治和公共话语中的仇恨言论(沙特阿拉伯)；

60.78 打击针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仇恨攻击的显著增加，并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予以消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79 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马来西亚)；

60.80 加紧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关于社会住房倡议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巴西)；

60.81 打击针对亚洲人和亚裔的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防止一些政客和媒体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煽动种族歧视(中国)；

60.82 确保政府在防止不容忍、种族主义或仇恨犯罪方面采取的行动基于人权原则，包括与文化多样性和信仰自由有关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60.83 实施有效措施，打击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古巴)；

- 60.84 通过改善旨在终止基于族裔或宗教的歧视的国家立法和政府方案，建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印度尼西亚)；
- 60.85 采取措施，打击丹麦日益增长的伊斯兰恐惧症和针对穆斯林的仇恨犯罪，并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0.86 从“ghetto”(“贫民区”)的定义中删除居民原籍的地理标准，并废除实际上歧视“贫民区”居民的条款(西班牙)；
- 60.87 停止使用“ghetto”(“贫民区”)一词来指弱势居民区，并确保在解决社会包容和住房问题时不加歧视(瑞士)；
- 60.88 加紧努力消除少数群体、非公民和难民面临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住房、卫生服务和诉诸司法方面(土库曼斯坦)；
- 60.89 确保对所有宗教团体一视同仁，并鼓励宗教间和“信仰间”对话(巴林)；
- 60.90 避免基于种族、宗教和族裔对移民加以歧视的立法(巴基斯坦)；
- 60.9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生活在该国的儿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平等，无论其宗教或原籍如何(索马里)；
- 60.92 制定政策，消除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老年和移民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发放居留证不以获得社会福利为条件(阿根廷)；
- 60.93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犯罪，特别是落实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促进更有效的政策设计和更好地分析所犯的仇恨犯罪(挪威)；
- 60.94 采取有效行动，禁止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包括使用立法和/或政策措施(新加坡)；
- 60.95 简化旨在防止仇恨言论和打击不容忍现象的举措，以全面努力防止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越南)；
- 60.96 加强国家警察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的沟通(土耳其)；
- 60.97 终止警方对少数族裔的虐待、羞辱和歧视做法，并禁止基于族裔貌相的检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98 彻底调查有关出于仇外心理、仇恨和种族主义对移民或非丹麦裔公民进行歧视的报告，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60.99 与权利持有人协商，制定国家准则应对性别特征不同的人，包括推迟对婴儿和儿童进行非紧急、侵入性和不可逆的生殖器手术或激素治疗的可能性，直到他们能够真正参与作出决定并给予知情同意(荷兰)；
- 60.100 继续推动修订法律，以建立机制，允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修改其法定性别(乌拉圭)；
- 60.10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特别是保护间性女童和男童的身体完整(智利)；

- 60.102 修订法律，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改变其法定性别(马耳他)；
- 60.103 继续在丹麦社会传播宽容和开放的价值观(黎巴嫩)；
- 60.104 制定宣传方案，弘扬宽容文化和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打击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和伊斯兰恐惧症(沙特阿拉伯)；
- 60.105 加大力度弘扬宽容和文化间理解，以期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土库曼斯坦)；
- 60.106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便作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更好地实现发展权(土库曼斯坦)；
- 60.107 通过丹麦发展合作署坚定不移地提供支助，维持其对官方发展援助的全球承诺(埃塞俄比亚)；
- 60.108 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海地)；
- 60.109 增加资金和支持，以应对气候危机，特别是在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确保其对国际气候资金的捐款不包括在其官方发展援助之内(孟加拉国)；
- 60.110 继续为国际气候资金捐款，并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危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不丹)；
- 60.111 继续支持承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塞浦路斯)；
- 60.112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因努伊特社区真正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60.113 确保其企业尊重人权，避免在其他国家造成环境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0.114 建立有效机制，要求其领土上或管辖下的企业开展人权相关尽责程序，以解决有毒物质在整个供应链中的滥用问题(巴拿马)；
- 60.115 考虑规定工商企业必须开展尽责程序，以在其全球价值链上尊重人权和环境，并通过其商业关系防止任何伤害(南非)；
- 60.116 颁布针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具体立法，并就确保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指导和建议，以防止和解决企业参与受冲突影响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巴勒斯坦国)；
- 60.117 通过立法和监管框架，规定公司必须承诺尊重人权，并在其整个价值链和商业关系中防止环境损害(多哥)；
- 60.118 加强法律和其他监管框架，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承担人权尽责义务，并对其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马拉维)；
- 60.119 通过法律和其他监管框架，要求商业实体在其国内外业务中开展人权尽责程序(赞比亚)；
- 60.120 继续鼓励和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企业尊重人权，并对环境负责(斐济)；

- 60.121 制定法律，要求公司和投资者尊重人权，防止环境损害，包括开展尽责程序，并追究公司对人权和环境损害的责任(芬兰)；
- 60.122 将酷刑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纳入其《刑法典》(北马其顿)；
- 60.123 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纳入其《刑法典》(土耳其)；
- 60.124 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残忍及不人道待遇，特别是对有移民背景的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0.125 减少精神病治疗系统中强制措施的使用，特别是针对儿童的强制措施(意大利)；
- 60.126 减少精神病护理中对成人和儿童使用强制手段，降低目前的水平(瑞典)；
- 60.127 确保精神病院使用肢体束缚和其他强制形式时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奥地利)；
- 60.128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同意纳入“强奸”的法律定义的构成要件(巴拿马)；
- 60.129 确保建立有效机制，打击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尼加拉瓜)；
- 60.130 采取措施，加大对性暴力施害者的起诉(巴哈马)；
- 60.131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消除报告、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的障碍，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 60.132 继续努力加强政策和战略，防止家庭暴力，保护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突尼斯)；
- 60.133 继续努力在调查期间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国家警察准则》方面的培训(澳大利亚)；
- 60.134 确保打击性别暴力仍然是重中之重(塞浦路斯)；
- 60.135 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政策，并实施受害者保护和援助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136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解决将单独监禁用作纪律处分措施的问题(爱尔兰)；
- 60.137 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废除对未成年人使用单独监禁，并确保在将其作为对囚犯的纪律处分措施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挪威)；
- 60.138 通过立法，彻底废除对儿童的单独监禁(波兰)；
- 60.139 禁止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儿童使用单独监禁(斯洛文尼亚)；
- 60.140 减少监狱和丹麦驱逐/难民中心内超过 14 天的单独监禁做法，降低目前的水平(瑞典)；

- 60.141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严重拥挤、监狱条件恶劣和侵犯囚犯权利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142 进一步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罗马尼亚)；
- 60.143 保持福音路德教会作为“丹麦国教”的特殊地位(海地)；
- 60.144 确保尊重个人自由，重点是宗教自由(尼加拉瓜)；
- 60.145 修订法律，废除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遮面禁令(巴基斯坦)；
- 60.146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得到保障，包括废除禁止公共场所彻底遮面的禁令，允许以符合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教义的方式屠宰动物(美利坚合众国)；
- 60.147 当用户生成的非法内容没有得到及时处理时，追究社交媒体公司的责任(加拿大)；
- 60.148 确保全面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包括性剥削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伊拉克)；
- 60.149 确保人口贩运案件得到切实调查、责任人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约旦)；
- 60.150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尼泊尔)；
- 60.15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60.152 确保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并建立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儿童的机制(卡塔尔)；
- 60.153 加大力度彻底调查所有人口贩运案件，包括贩运儿童案件，并确保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列支敦士登)；
- 60.154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建立机制用于识别和保护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确保儿童受害者不被视为罪犯，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专业心理援助，并确保遣返后儿童在丹麦拥有有保障的居留证(塞尔维亚)；
- 60.155 从 2022 年起通过一项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优先考虑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和起诉贩运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0.156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行，特别是在受害者身为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下，并审查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发放居留证的条件(白俄罗斯)；
- 60.157 加强保护和防止贩运人口、包括性剥削的机制(博茨瓦纳)；
- 60.158 消除人口贩运，解决其根源(中国)；
- 60.15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禁止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古巴)；
- 60.160 确保贩运人口案件得到彻底调查，责任人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可获得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0.161 确保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不被视为罪犯，并能够获得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和支持(菲律宾)；
- 60.162 考虑建立国家机制用于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以确保儿童受害者不被视为罪犯(苏丹)；
- 60.163 向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赞比亚)；
- 60.164 建立机制用于识别和保护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确保防止二次受害，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以及儿童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支持(克罗地亚)；
- 60.165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60.166 促进支持家庭的政策，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60.167 就工作条件和福利问题立法，以确保最低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人，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工人(泰国)；
- 60.168 采取与工作条件相关的立法措施，以保证最低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集体协议未涵盖的工人(卢森堡)；
- 60.169 考虑增加就业机会并加大力度支持帮助移民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柬埔寨)；
- 60.170 实施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弥合两性工资差距(冰岛)；
- 60.171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特别是女性移民的工资差距(伊拉克)；
- 60.172 采取必要步骤缩小工资差距，确保男女工资差异的透明度(哈萨克斯坦)；
- 60.173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一切歧视理由的差别待遇(哈萨克斯坦)；
- 60.174 继续努力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尼泊尔)；
- 60.175 采取措施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包括立法改革，以确保工资的透明度(荷兰)；
- 60.176 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特别是对于有移民背景的妇女而言(南非)；
- 60.177 继续努力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差距主要影响有移民背景的妇女(乌兹别克斯坦)；
- 60.178 继续实施促进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在平等条件下获得全职就业的方案(秘鲁)；
- 60.179 继续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弥合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特别关注有移民背景的妇女(多哥)；
- 60.180 继续促进移民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平等获得全职就业及平等工资(乌干达)；
- 60.181 继续促进妇女在全国各地平等获得全职就业，并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特别是对于有移民背景的妇女而言(赞比亚)；

- 60.182 重新制定国家最低贫困线，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弱势个人(如生活在格陵兰的儿童)日益加剧的贫困(捷克)；
- 60.183 采取措施减少儿童贫困和对儿童的社会排斥，特别关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以及有外国背景的儿童(奥地利)；
- 60.184 采取措施消除日益严重的儿童贫困，特别是有族裔背景的儿童(巴哈马)；
- 60.185 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无家可归现象，提供长期解决方案，支持无家可归者重新融入社会(卢旺达)；
- 60.186 审查其社会住房政策，包括使用贬义和排斥性术语，如“非西方人”和“贫民区”，以确保在加强社会包容和提供普遍获得适足住房的努力中不存在固有的歧视(新加坡)；
- 60.187 加强措施，确保驱逐和重新安置尊重人权标准(斯里兰卡)；
- 60.188 作为实施防止“平行社会”出现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让相关人群和居民参与计划和政策的设计(多哥)；
- 60.189 废除 L38 号条例和《警务法》第 6(a)条中的规定，上述规定使用了所谓的“贫民区”，并允许在社会住房和执法方面基于族裔的歧视(澳大利亚)；
- 60.190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维护适足住房权(柬埔寨)；
- 60.191 避免将族裔背景用作国家住房政策的依据(加拿大)；
- 60.192 确保任何影响住房的城市重建和其他方案都不带有歧视性，能够维护适足住房权，且不导致强迫驱逐、无家可归和人们被迫生活在不适当住房中的情况(马耳他)；
- 60.193 通过增加公共投资和为私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监管框架，增加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住房单元的存量，并确保在解决社会包容和住房问题时不存在歧视(芬兰)；
- 60.194 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儿童和妇女、特别是没有正常身份的儿童和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斯里兰卡)；
- 60.195 加倍努力，确保没有正常身份的儿童和妇女能够获得免费医疗保健服务(东帝汶)；
- 60.196 考虑为没有正常身份的儿童和妇女获得免费医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阿尔及利亚)；
- 60.197 确保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人能够平等获得医疗保健和基本服务，包括通过提供优质、负担得起的笔译和口译服务(澳大利亚)；
- 60.198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移民都能获得免费和完整的医疗保健服务，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孟加拉国)；
- 60.199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无家可归和未登记的移民可以没有任何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0.200 鼓励消除障碍，确保无家可归的移民和社会上弱势的移民能够获得免费和完整的医疗保健，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柬埔寨)；
- 60.201 加大力度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的生命和健康(中国)；
- 60.202 加倍努力，通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埃塞俄比亚)；
- 60.203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社会各群体都能接受教育(印度)；
- 60.204 采取步骤，将提供教育扩大到难民儿童，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阿富汗)；
- 60.205 确保人人都能受教育，特别是来自弱势背景的儿童(毛里求斯)；
- 60.206 考虑制定举措，促进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融入教育系统(秘鲁)；
- 60.207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卡塔尔)；
- 60.208 继续努力在校园为残疾儿童加强无障碍，保证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西班牙)；⁵
- 60.209 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厄瓜多尔)；
- 60.210 继续在丹麦以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推进性别平等，包括工资平等的举措(印度)；
- 60.211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在工作场所，包括为此实施一个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国家系统(法国)；
- 60.212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司中的代表性(比利时)；
- 60.213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尔代夫)；
- 60.21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按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的建议，在政策文件中更加关注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并确保资金(挪威)；
- 60.215 确保在关于性别暴力和骚扰问题的战略中充分反映移民妇女的关切和处境(菲律宾)；
- 60.216 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歧视的承诺，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调查、起诉此类施暴者并对其定罪(索马里)；
- 60.217 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专法(西班牙)；
- 60.218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关注格陵兰，该地区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数据收集(奥地利)；
- 60.219 通过一项有效的行动计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林)；

⁵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为：“继续努力在校园加强无障碍，保证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西班牙)。

- 60.220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智利)；
- 60.221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用性别暴力概念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克罗地亚)；
- 60.222 提高儿童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在学校开展方案和运动，增加他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了解(斯洛伐克)；
- 60.223 加强针对与家人离散儿童的寄养制度，以减少收容在机构中的人数(黑山)；
- 60.224 进一步宣传家庭照料，并加强针对无法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寄养制度(北马其顿)；
- 60.225 在落实所谓的《儿童法》时，特别是在把儿童强制带离家人方面，尊重国际标准(捷克)；
- 60.226 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保护非自愿处于冲突地区的丹麦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的遣返和根据血统获得丹麦国籍的权利(巴拿马)；
- 60.227 加大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非法性的认识，并促进非暴力形式的儿童抚养(列支敦士登)；
- 60.228 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护他们免受家庭暴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0.229 加大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非法性的认识，并确保他们了解免受暴力的权利(赞比亚)；
- 60.230 为未成年人设立专门法院，任命专门的儿童法官，并确保这些法官接受适当培训(卢森堡)；
- 60.231 通过全面立法，纳入打击歧视残疾人的措施(毛里求斯)；
- 60.232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患有唐氏综合征的人面临的耻辱、歧视和排斥，并确保向他们及其家人和照料者提供充分的支持(菲律宾)；
- 60.233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残疾行动计划，并在其中纳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保加利亚)；
- 60.234 继续加强传播和实施打击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法律中规定的机制，使残疾人更多地融入劳动力市场(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235 增加措施，发展全纳教育，并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进入学校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60.236 确保为全纳教育等残疾相关项目分配必要的资金，以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马尔代夫)；
- 60.237 采取步骤，加强残疾儿童的社区护理(菲律宾)；
- 60.238 加强少数群体和非公民的融入进程，使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就业、接受教育、获得住房和医疗服务、诉诸司法等(越南)；
- 60.239 促进非公民和少数族裔融入主流社会(黑山)；

- 60.240 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包括为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60.241 继续努力帮助移民融入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突尼斯)；
- 60.242 采取有利于外国人融入的行动，为此加强外国人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和丹麦社会(阿尔巴尼亚)；
- 60.243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并有效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0.244 继续采取旨在促进和加强移民融入的措施(格鲁吉亚)；
- 60.245 进一步努力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应有的保护和支持(爱尔兰)；
- 60.246 确保移民和难民政策尊重不驱回原则，并在《外国人法》中纳入人权方针(墨西哥)；
- 60.247 使吊销出于人道理由发放的居留证的现行规则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规范和承诺(葡萄牙)；
- 60.248 采取措施解决丹麦难民临时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问题，并为关押在这些中心和被拒绝给予庇护的人创造适当的条件(俄罗斯联邦)；
- 60.249 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包括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融入丹麦社会(俄罗斯联邦)；
- 60.250 进一步加大力度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乌克兰)；
- 60.251 确保仅在明确满足 1951 年《公约》规定的各项标准、导致给予保护的情况不复存在，或发生重大变化、此人不再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时，方可复审或终止国际保护(乌拉圭)；
- 60.252 确保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回返和驱逐有关的政策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阿根廷)；
- 60.253 确保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政策尊重不驱回原则，并将拘留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巴西)；
- 60.254 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和遣返政策尊重国际标准和 not 驱回原则(捷克)；
- 60.255 允许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与家人团聚，而无需等待期(巴林)；
- 60.256 采取进一步措施，给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家庭团聚的权利(苏丹)；
- 60.257 为受益于国际保护的妇女消除立法和行政障碍，以确保家庭团聚(白俄罗斯)；
- 60.258 废除侵犯难民和移民权利的政策(中国)；
- 60.259 通过移民和难民支助方案，给予他们社会包容，特别是让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哥斯达黎加)；
- 60.260 推动采取更多措施，使移民和难民更好地融入社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261 采取措施缩短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并考虑将这种拘留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乌干达)；
- 60.262 审查没有居留权的外国国民在 Ellebaek 外国人中心内的条件和待遇(德国)；
- 60.263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和战略，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的拘留程序和生活条件(加纳)；
- 60.264 加紧努力，避免对等待驱逐的寻求庇护儿童进行拘留，并考虑对他们和移民案件中的无人陪伴儿童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泰国)；
- 60.26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由独立机构在接待中心对寻求庇护者进行体检(土耳其)；
- 60.266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推动将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从而使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得到承认，并修订《移民法》，根据该法，处于临时保护状态的人在居留的前 3 年不能享受家庭团聚(乌拉圭)；
- 60.267 确保在所有涉及儿童的移民案件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因素(乌拉圭)；
- 60.268 避免将其庇护和保护义务转移到第三国，并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充分保护(加拿大)；
- 60.269 就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加强对警察的培训(埃及)；
- 60.270 确保移民和移民儿童在提供方案和社会福利方面得到平等和公平的待遇(印度尼西亚)；
- 60.271 根据国家法律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特别是对于在丹麦出生的儿童而言(比利时)；
- 60.272 根据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规定，建立有效机制，消除和防止在该国境内出生儿童无国籍状态(智利)；
- 60.273 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之外，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助(黎巴嫩)；
- 60.274 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与恐怖有关的犯罪时，坚持法治和国际人权义务(印度尼西亚)；
- 60.275 确保丹麦遵守其国际义务，不向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人提供支持，并勿滥用难民或庇护身份，开展针对别国的恐怖主义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0.276 审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立法框架，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国籍问题的条款(墨西哥)；
- 60.277 审查反恐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法(巴基斯坦)；
- 60.278 确保反恐措施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乌克兰)；
- 60.279 使国家反恐立法符合丹麦的国际人权义务(白俄罗斯)；

60.280 制定具体减贫措施，保护生活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儿童(立陶宛)；⁶

60.281 在格陵兰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60.282 继续制定方案，打击格陵兰岛上对儿童的性虐待(美利坚合众国)；

60.283 出台法律，保护格陵兰居民在劳动力市场内外免遭基于所有受承认理由的歧视，包括建立独立的上诉委员会(加拿大)；

60.284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向法罗群岛上的强奸和性侵犯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冰岛)；

60.285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法罗群岛人权机构(印度)；

60.286 加快在法罗群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卢旺达)；

60.287 评估在法罗群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秘鲁)；

60.288 根据大会 1994 年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3 年提出的建议，建立一个涵盖法罗群岛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6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⁶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为：“制定具体减贫措施，保护生活在格林兰和法罗群岛土著社区中的儿童。”(立陶宛)；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Mr. Jeppe Kofod,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aroe Islands, Mr. Jenis av Rana and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Business and Trade of the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Mr. Pele Brober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Ulf Melga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Hanna í Horni, Speic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aroe Islands;
 - Ms Tove Søvndahl Gant,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nergy of Greenland;
 - Ambassador Morten Jesperse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Olivia Bebe, Senior Polic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